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amd-ppem-xtn>)

參、主席：莊旻達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1 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經評選本校 111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恭喜編號 3、編號 6 及編號 8 獲獎教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本校校慶典禮舉行頒獎。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 照案通過，補助第一級 33 名、第二級 54 名及第三級 149 名(因審核時誤將申請案件編號 148 教育部 111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編列至第三級，依要點將調整至第二級)。
2. 申請案件第一級編號 14 於 110-2 用 IELTS C17 分獲獎勵補助，本次以 IELTS C18 分提出申請，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八條「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不予通過；編號 22、23 為開放課程，因尚未納入獎勵補助要點，故不予通過，未來將研議開放課程是否納入獎勵補助。
3. 請允許本案賸餘經費做適度調整至用罄為止。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公告。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計 7 位：教育系 1 位、音樂系 1 位、舞蹈系 1 位、資科系 1 位、休管系 1 位、運器所 1 位及都經系 1 位；暨獲得卓越教學助理計 3 位：資科系、休管系及都經系，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舉辦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學生公聽會時進行頒獎及分享。
- 二、111 年度獲得績優學生社群計 4 件：北城遊記：實境與 AR 遊戲學習設計-以臺北城主題為題、蒂兒甜點店#女孩們的覓蜜約會、日文初學者的互助會-一起去考 4 及縱觀寰宇-史地與我的無國界之旅，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舉辦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學生公聽會時進行頒獎及成效分享。
- 三、112 年 1 月 3 日(二)舉辦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學生公聽會(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參加人數計 123 人。
- 四、111 年度獲得績優教師社群計 2 件：數位行銷類群課程應用實作與活化、英語教學培力與全英學院養成社群；獲得優良教師社群計 2 件：校園記憶—北市大理科教育的發展、非同質化代幣與演算藝術跨領域研究，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二)舉辦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及成效分享。
- 五、112 年 1 月 10 日(二)舉辦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計 4 組教師社群、2 組開放課程、3 組跨域社會實踐課程及 6 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進行成效分享，參加人數計 47 人。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鑑於現行之五類別教師社群皆具備跨域溝通整合之特性，為精簡社群類別，並配合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重點與規劃，擬調整現行法規內容如下：
 - (1) 刪除「跨領域教師社群」類別，將現行之五類別教師社群調整為以下四類：「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產學合作精進社群」、「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及「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 (2)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師社群之推動目標中，「強化STEM人才培育」擬修改為「強化STEAM人才培育」(加上藝術「Art」)。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英語檢定分數標準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本案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2. 因 TOEFL iBT 與雅思 IELTS 之英語檢定分級標準調整，故提案同步調整本要點附錄二之獎勵標準，新調整之標準如下：

- (1) TOEFL iBT 之第二級獎勵調整為 72(含)以上(閱讀 18、聽力 17、口說 20、寫作 17)。
- (2) 雅思 IELTS 各級獎勵標準之分數調整為：中級 4、中高級 5.5、高級 6.5。
3. 檢陳本要點之英語檢定獎勵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與本要點附件二修正後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學系新進助理教授林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取代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音樂學系林師專長為鋼琴演奏及鋼琴教學，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取代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3. 檢附林師之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莊旻達委員(教發中心主任)提議：

- (一) 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應行政院組織「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係文內容涉及名稱者，將一併修正。
- (二) 本要點第七條：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座鐘點支給表」及本校支給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故將「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修正為「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俾利日後如鐘點費調漲，無須再次修正要

點。

- (三) 除本要點外，請委員授權會議後允許本中心檢視各要點及辦法，若有條文內容涉及名稱「科技部」需更名「國科會」之情況，將一併修正，並續提相關會議。

臨時動議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檢附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六)。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111-2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U10801132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48	一般課程	張純	4	4	0	
		2	U10808032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47	一般課程	梁雲霞				
		3	U10801030	課程發展與設計	大二/必修	35	一般課程	簡良平				
		4	G10801006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三/選修	35	一般課程	邱世明				
	幼兒教育學系	1	U10908020	幼兒園課室經營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陳銀瑩	5	5	0	
		2	U10908005	幼兒觀察	大一/必修	44	一般課程	陳正乾				
		3	G10908019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許秀萍				
		4	U10908024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丘嘉慧				
		5	U10908106	幼兒觀察	師培	27	一般課程	鍾雅惠				
	特殊教育學系	1	U10805031	重度與多重障礙	大二/必修	54	一般課程	葛竹婷	3	3	0	
		2	U10905008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38	一般課程	吳淑敏/陳若男				
		3	U1080501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大三/選修	55	一般課程	李曼曲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U10814014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李明晉	3	3	0	
		2	U10914012	普通心理學	大一/必修	42	一般課程	莊季靜				
		3	G11014002	親職教育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洪登慧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U10917022	認知心理學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黃幸美	3	3	0		
	2	U10917020	教材教具與遊戲式學習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林吟霞					
	3	U10917031	基礎攝影	大一/選修	48	一般課程	劉光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D11102001	歷代詩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梅文惠	4	4	0	
		2	U10802118	聲韻學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張淑萍				
		3	U10902103	文學理論(2)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思齊				
		4	G11002006	中國思想史	大四/必修	21	一般課程	吳學嘉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U10904023	氣候學	大一/選修	53	一般課程	鍾珮瑄	3	2	1	
		2	U10804020	統計學	大二/選修	52	一般課程	鍾珮瑄				
		3	不申請									
	音樂系	1	U10906013	管弦樂合奏(二)	大一/必修	31	一般課程	張佳韻	5	5	0	
		2	U10906004	曲式與分析(二)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潘家琳				
		3	G11106017	和聲學(二)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江佳穎				
		4	U10806013	音響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白偉毅				
		5	U10906030	合唱(四)	大二/必修	2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朱鳳惜				
	視覺藝術學系	1	U10907017	藝術專業企劃與執行	大二/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佳穎	3	3	0	
		2	G11007001	油畫	大二/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周政緯				
		3	G11007031	視覺識別整合設計	大二/選修	28	一般課程	蕭惠君				
	英語教學系	1	U10909021	中級英語聽講實習	大二/必修	16	一般課程	林凱睿	3	3	0	
		2	G11109007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大二/選修	44	一般課程	吳宜儒				
		3	U10809039	英語表演藝術	大三/選修	34	一般課程	李顯德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G1115009	經濟學(二)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徐淑敏	3	3	0	
		2	U10815026	地方政府與政治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許耿銘				
		3	U10815032	法學緒論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高光義				
	舞蹈學系	1	G11149002	現代舞VIII(主修) (合併現代舞VI(主修))	大四/選修	11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書芸(合開)	3	3	0	
		2	G11049008	現代舞VIII(主修) (合併現代舞VI(主修))	大四/選修	11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哲彬(合開)				
		3	G11149005	教育性舞蹈	大一/必修	8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怡瑄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U10803012	普通物理學(二)	大一/必修	39	一般課程	陳偉倫/林奎輝/官文鈞	3	3	0
			2	U10803108	普通化學實驗(二)	大一/選修	2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余政儒/周永慶			
			3	U10803018	普通物理實驗(二)	大一/必修	2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松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U10810023	地理資訊系統	大一/選修	30	一般課程	王雲卿	3	3	0	
		2	U10910029	礦物與岩石學	大二/選修	14	一般課程	方建能				
		3	U10810014	植物系統分類學	大二/選修	25	一般課程	蘇慧君				
數學系		1	U10911018	微積分(二)	大一/必修	69	一般課程	趙國欽	3	3	0	
		2	U10811011	線性代數(二)	大一/必修	53	一般課程	陳光武				
		3	U10811003	統計學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李美賢				
資訊科學系		1	G11016021	數位電子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黃志鵬	3	3	0	
		2	G11016009	Java軟體實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賴阿福				
		3	U10916011	數位電路實驗	大二/必修	4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楊政穎				
體育學系		1	U10813009	桌球	大二/必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韓大衛	3	3	0	
		2	U10913019	運動心理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王宗騰				
		3	G11013010	運動專業證照課程	大四/必修	3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國瑞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G11032002	壘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4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啟川	7	7	0	
		2	U10845148	保齡球I	大二/選修	6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周妙玲				
		3	G11132003	重量訓練指導法	大二/選修	70	一般課程	李金為				
		4	U10845004	球類運動訓練法	大三/選修	80	一般課程	洪吉祥				
		5	G11135004	軟式網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方同賢				
		6	U10945009	桌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建利				
		7	U10945025	棒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7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宜民				
	陸上運動學系	1	U10844045	田徑短跨	大一到大四/必修	3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淑華	3	3	0	
		2	U10844022	田徑擲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2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羅仁駿				
		3	G11035011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九州				
	水上運動學系	1	U10947002	游泳	大一到大四/必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志傑	2	2	0	
		2	U10847031	田徑	大二/必修	2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惠美				
	技擊運動學系	1	G11132004	技擊運動訓練法	大四/必修	4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謝富秀	3	3	0	
		2	G11135020	跆拳道	大一到大四/必修	4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秦玉芳				
		3	U10846024	柔道	大一到大四/必修	3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沁芳				
1	U10843001	街舞	大一到大四/必修	4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志鵬						

	運動藝術學系	2	G11033005	形象美學藝術	大一/選修	30	一般課程	王家玄	3	3	0
		3	U10843030	劇場管理	大二/選修	48	一般課程	趙郁玲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U10948015	游泳	大一/選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張鼎乾	3	3	0
		2	U10948003	攀岩	大三/選修	4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薛銘卿			
		3	U10948019	體適能	大一/必修	4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麗晶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G11141002	運動推拿指壓學	大四/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鄭鴻文	3	3	0
		2	U10941028	健康檢查與評估	大二/選修	65	一般課程	賴長琦			
		3	G11141008	運動處方	大三/必修	65	一般課程	陳永盛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U10950010	都市交通計畫	大二/必修	33	一般課程	黃國慶	2	2
2			U10950011	行政學概論	大一/選修	50	一般課程	陳暉淵			
衛生福利學系		1	U10952001	生物統計學(1)	大一/必修	31	一般課程	簡毓寧	2	2	0
		2	U10952027	流行病學(2)	大二/必修	29	一般課程	袁子軒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U10951015	經濟學(二)	大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孫立群	2	2	0
		2	U10851011	會計學(二)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莊旻達			
非屬系所院級	通識中心	1	U10852023	國文(II): 語文表達	大一/必修	67	一般課程	陳宜諭	3	3	0
		2	U10949023	英文(II)	大一/必修	48	一般課程	李光武			
		3	U10844039	英文(II)	大一/必修	42	一般課程	姜敏君			
	師培中心	1	U10804009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師培	55	一般課程	董德輝	3	3	0
		2	U10804010	學習評量	師培	53	一般課程	趙曉美			
		3	U10805008	特殊教育導論	師培	55	一般課程	蕭雁文			

111-2教學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學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G1100101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大三/選修	42	一般課程	詹寶菁(合開)	2	2	0
		2	G11001008	學習評量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黃思華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G1112004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	日碩二/選修	4	一般課程	黃旭鈞	1	1	0
	幼兒教育學系	1	G1108008	幼兒健康與安全	大一/必修	53	一般課程	蕭美華	2	2	0
		2	D11101009	幼兒輔導	大二/必修	72	一般課程	張英熙			
	特殊教育學系	1	G11005012	智能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淑瑜	2	2	0
		2	G10905008	情緒行為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李姿瑩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G10814014	諮商技巧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游淑瑜	2	2	0
2		G10914002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游錦雲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G10717004	電腦繪圖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陳昱宏	1	1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G10802001	書法(2)	大一/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郭晉銓	1	1	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G10904010	史學方法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李淑珍	1	1	0
	音樂系	1	G11006001	西洋音樂史(二)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何家欣	2	2	0
		2	G11106003	音樂教育概論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林小玉			
	視覺藝術學系	1	G11107022	電腦繪圖II	大一/必修	54	一般課程	高震峰	2	2	0
		2	G11007028	西洋美術史II	大一/必修	54	一般課程	許瀟月			
	英語教學系	1	G11109004	英文(II)	通識	40	一般課程	許慧珍	1	1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G11015002	公共管理	大三/必修	41	一般課程	黃煥榮	1	1	0
舞蹈學系	1	G11149007	民族舞蹈VIII(主修) (合併民族舞蹈VI(主修))	大四/選修	16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君玲(合開)	1	1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G11003005	有機化學實驗(二)	大二/必修	2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古建國	1	1	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G11011004	環境化學	大二/選修	17	一般課程	張育傑	1	1	0
	數學系	1	G11111007	數學教育概論	大二/選修	29	一般課程	鄭英豪	1	1	0
	資訊科學系	1	G11016018	C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蔡俊明	1	1	0
	體育學系	1	G10913015	市場調查研究	碩一/選修	2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戴選齡	1	1	0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G11048007	運動心理學	大二/必修	44	一般課程	鄭溫暖	1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G11131012	運動生理學	大一/必修	41	一般課程	楊艾倫	1	1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G10941001	運動藥物學	大一/選修	65	一般課程	曾玉華	1	1	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D10935002	身體活動研究法	碩一/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奕良	1	1	0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G11134010	體育測驗與評量	大一/選修	70	一般課程	周建智	1	1	0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G1113301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婉菁	1	1	0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G11150009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大三/必修	29	一般課程	林淑雯	1	1	0
	衛生福利學系	1	不申請						1	0	1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G11051005	統計學(二)	大二/必修	38	一般課程	劉松達	1	1	0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p> <p>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p> <p>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u>(1)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u></p> <p>A. 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p> <p>B. 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p> <p>C. 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p> <p><u>(2) 產學合作精進社群</u></p> <p>A. 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p> <p>B. 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p> <p>C. 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p> <p><u>(3)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u></p> <p>A. 數位素養教育課程。</p> <p>B. 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p> <p>C. 基礎科技應用實作。</p>	<p>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p> <p>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u>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兩系(所)及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u></p> <p>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1) <u>跨領域教師社群</u></p> <p>A. <u>領域教學實務研討。</u></p> <p>B. <u>跨領域數位工具研討。</u></p> <p>C. <u>跨領域同儕觀課。</u></p> <p>(2)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p> <p>A. 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p> <p>B. 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p> <p>C. 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p> <p>(3) 產學合作精進社群</p> <p>A. 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p>	<p>1、鑑於現行之五類別教師社群皆具備跨域溝通整合之特性，擬刪除「跨領域教師社群」類別，將現行之五類別教師社群調整為四類。</p> <p>2、為配合教育趨勢及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重點與規劃，擬將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師社群之推動目標：「強化 STEM 人才培育」修改為「強化 STEAM 人才培育」(加上藝術「Art」)。</p>

<p>D.強化 <u>STEAM</u> 人才培育。</p> <p>(4)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p> <p>A.EMI 教學經驗傳習。</p> <p>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p> <p>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p>	<p>B.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p> <p>C.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p> <p>(4)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p> <p>A.數位素養教育課程。</p> <p>B.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p> <p>C.基礎科技應用實作。</p> <p>D.強化 <u>STEM</u> 人才培育。</p> <p>(5)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p> <p>A.EMI 教學經驗傳習。</p> <p>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p> <p>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p>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兩系（所）及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跨領域教師社群

- 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
- B.跨領域數位工具研討。
- C.跨領域同儕觀課。

（2）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B.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3）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A.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B.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C.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4）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 A.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 B.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 C.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 D.強化 STEM 人才培育。

(5)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

- A.EMI 教學經驗傳習。
- 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 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 A.第一級:每年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 B.第二級:每年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 C.第三級:每年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下列社群申請時應以兩年期之跨年度規劃提出，並詳列分年目標如下：

-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或教育部 USR 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
-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3)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 (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6%) 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A.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C.計畫內容嚴謹度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若為跨年度之申請規劃，次年度之補助額度需以前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及各項量質化指標達成度作為審查依據。

(4) 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6) 獎勵內容：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

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2) 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1) 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1) 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2) 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B.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2）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A.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B.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C.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3）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4）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5）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6）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7）強化 STEAM 人才培育。

（4）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 A.EMI 教學經驗傳習。

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每年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每年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每年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下列社群申請時應以兩年期之跨年度規劃提出，並詳列分年目標如下：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或教育部USR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3)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A.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C.計畫內容嚴謹度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若為跨年度之申請規劃，次年度之補助額度需以前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及各項量質化指標達成度作為審查依據。

(4) 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6) 獎勵內容：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

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 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 (1) 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 (1) 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 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英語檢定獎勵標準修正對照表

新調整之標準	本要點之現行標準	說明
TOEFL iBT 第二級獎勵標準 <u>72(含)以上(聽力17、閱讀 18、口說20、寫作17)。</u>	TOEFL iBT 第二級獎勵標準為 87(含)以上(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本要點依新 調整之標準 修正。
雅思IELTS 各級獎勵標準為 <u>中級4以上、中高級5.5以上、 高級6.5以上。</u>	雅思IELTS 各級獎勵標準為中 級5以上、中高級6以上、高 級7以上。	本要點依新 調整之標準 修正。

附件四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CEF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CEF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English)	CSEPT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 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以上	--	--	高級 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26 閱讀28 口說28 寫作28 95(含)以上	聽力490 閱讀455 口說180 寫作180 (含)以上	C1	<u>6.5以上</u>
第二級獎勵 1200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以上	--	240-236	中高級 複試	543 (含)以上	<u>聽力17 閱讀18</u> <u>口說20 寫作17</u> <u>72(含)以上</u>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含)以上	B2	<u>5.5以上</u>
第三級獎勵 800元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以上	170-240	180-239	中級 複試	460 (含)以上	聽力9 閱讀4 口說16 寫作13 42(含)以上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含)以上	B1	<u>4以上</u>

林易鋼琴大師講座

2022.

11.16

WED. 13:10-15:00

東海大學演奏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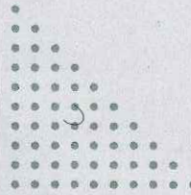
自由入場

•鋼琴組無課學生必到•



鋼琴家 / 林易

魯賓斯坦鋼琴大賽銀獎得主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專任助理教授



[大師班曲目]

R. Schumann: Faschingsschwank aus Wien, Op. 26, Mvt. III, IV
鄧紹斌

F. Liszt: Grandes Études de Paganini, S. 141 No. 2
蘇敬仁

S. Rachmaninoff: Piano Concerto No. 3 in D Minor, Op. 30, Mvt. I
黃仁春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 _{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u>國科會</u>、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p> <p>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u>國科會</u>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p> <p>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u>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u>，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p> <p>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p> <p>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1.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修正案」，「科技部」已於111年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故將第六條第2項第1點及第3點之「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p>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座鐘點支給表」，本校支給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故將第七條條文「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修正為「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俾利日後如鐘點費調漲，無須再次修正要點。</p>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七、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五) 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六)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八)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五) 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六)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七)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八) 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六)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5.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6.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7.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8.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七)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八)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七、 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